

教育部 114 年補助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14021T 號通告

任教國家	美國 Forest Lake, Minnesota	
合作單位	明尼蘇達州教育廳 Lakes International Language Academy	
負責人名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明尼蘇達州教育廳教育專員 Mai Yang ● 人力資源主任 Tami Cumming 	
擬聘教師數	2	
聘期起迄	114 年 8 月 13 日至 115 年 6 月 4 日	
教學人員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 於我國立案之公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證書，符合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作業要點第二點規定之外語能力條件，並具有對外華語教學經驗。 2. 該校任用的必要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臺灣）有效教師證。 (2) 具中等教育教學並持有學士學位，或具幼兒教育教學經驗並持有幼兒發展教育學士學位。 (3) 具實際教學經驗至少 2 年。 	
待遇	稅前年薪	45,000 美元
	其他待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 1 年暫免支付社會安全險及醫療保險稅款，由第 2 年第 1 個月將於薪資中扣繳。 2. 明尼蘇達州教育廳提供教師之專業發展課程。 3. 校方負擔部分保險費用，包括醫療、牙保或視力保險。 4. 教師需自覓住處，學校可協助住屋資訊。 5. 教師自付簽證費。 6. 請參考相關財務資訊：http://education.mn.gov/MDE/dse/tprog/
教育部補助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1,600 美元，依實際任教期間核給。 2. 初次應聘時，補助臺灣至任教地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標準艙等）來回機票 1 張（實報實銷，補助款上限 1,750 美元）。 3. 初次應聘時補助 1 次教材教具費 300 美元。

<p>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加每學期開學前之課程設計及檢視。 2. 參加校長安排之文化活動、同儕學習及專業發展課程，所有活動均於教師工作時數 8 小時內進行。 3. 音樂、體育及藝術等課，為專任教師教授，教師可利用此時段備課。 4. 用餐時間 30 分鐘。 5. 為符合聯邦簽證規定，每年需參加跨文化活動 2 場。
<p>授課對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前班 (Pre-kindergarten)。 2. 6-12 年級中文課程。
<p>申請須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者應繳交資料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英文履歷。 (2) 相關系所畢業證書影本。 (3) 教師證影本及其他相關證照。 (4)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 (5) 教學示範影片 (可中文、可上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 (6) 英文能力證明。 2. 如申請者為國內公私立學校編制內現職教師、各大學院華語中心現職教師或在學學生，須取得學校同意暨推薦函 (合為 1 函，中文即可)，正本受文者為「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副本受文者為「教育部」。 3. 申請者將先由明尼蘇達州教育廳進行審核，續由校方安排面試，面試將以線上方式進行，申請者應提供電郵地址以利接收 Google Meet 或 Microsoft Teams 等視訊會議邀請。 4.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 (網址: https://lmit.edu.tw/Sc) 登錄註冊，並於通告內點選「我要應徵」，未註冊者不予錄取。
<p>收件截止日</p>	<p>臺灣時間 114 年 3 月 31 日 22:00</p>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依據「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受聘教師須經核定始予聘用，赴任前須與教育部簽訂行政契約。 2. 華語教師補助期間以一年為原則，獲國外學校續聘者得延長補助；每名華語教師受領教育部補助總期限累計不得超過四年。 3. 本案申請者，經核定錄取，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倘有上述情事，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 4. 本表中未列明之權利義務事項，請於申請時自行向擬聘學校洽明，雙方權利義務關係於聘約中訂明。 5. 國內現職國小、中等學校教師請事先取得所屬學校同意、機關 (教育局處) 同意或備查，並副知教育部。另請瞭解赴任國外期間可能涉及之人事規定，又赴海外任教期間無法採計為「退休年資」。 6. 錄取者請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並自行負擔相關費用，逾期未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並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者，喪失本案之錄取資格。

	<p>7. 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供下一任教師接續執行。</p> <p>8. 獲聘之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 18 小時，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華語教學人才庫」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同時無償提供教育部宣傳、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另應配合教育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p> <p>9.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通告保有延期、變更或中止之權利。</p>
<p>本案聯絡人及聯絡方式</p>	<p>1. 駐芝加哥辦事處教育組 聯絡人：朱旭華 電郵：chicago@edutw.org 電話：+1(312)616-0805</p> <p>2. 明尼蘇達州教育廳 聯絡人：Mai Yang 電郵：Mai.tong.yang@state.mn.us</p>